#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金融政策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追求集團永續成長並建構永續發展藍圖，引領本公司及子公司發展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共存之商業模式，順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SDGs），遵循國際永續金融倡議及主管機關綠色金融相關政策等，透過集團核心業務發揮金融業者形塑永續社會之正向影響力，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升金融包容性，扶植低碳經濟產業發展與創新，特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權責單位)

本政策之權責單位為事業發展部。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

前項之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投資持有已發行有表決權股份總數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數董事由本公司直接指派之其他公司。

第四條 (遵循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授信、投資與保險承保決策流程及商品審查等管理機制，應依據主管機關所定義之永續金融範圍及分類，並參考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標準，如「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銀行公會授信準則」、「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赤道原則(EP)」、「責任投資原則(PRI)」、「永續保險原則(PSI)」、「責任銀行原則(PRB)」及「IFC Performance Standards & EHS Guidelines」、「IFC Exclusion List」、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等其他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相關原則、標準或指引。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海外據點，除前揭原則、標準或指引外，並應遵守當地法令規範與監理機關永續金融之要求。

第五條 (實施原則)

本政策實施原則如下：

一、永續金融產品/服務

順應國際永續金融倡議、主管機關綠色金融及普惠金融相關政策發展趨勢與分類原則，鼓勵集團各公司辦理低碳授信、投資、保險承保及相關永續金融商品，積極支持具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或永續治理之企業，協助客戶發展綠能產業、轉型綠色經濟，以建構永續社會。

二、國際倡議

鼓勵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參與及簽署與ESG相關之國際倡議及原則。

三、營運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秉持誠信、當責、創新之經營理念，建立並持續檢討修正相關管理機制，發展並掌握 ESG 商機之策略及目標，協助客戶進行低碳經濟轉型，運用金融市場力量推動永續發展。將 ESG 議題納入授信、投資與保險承保評估決策流程，並定期檢視ESG推動成效，培育永續經營人才，深植永續企業文化，強化與各利害關係人對永續重大主題之議合，提升ESG資訊揭露內容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具永續發展爭議情事之客戶及供應商應辦理盡職調查與審慎評估，降低對 ESG 及永續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

四、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循序漸進將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及其他 ESG 相關風險因素納入風險管理架構；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之風險，建立量化指標及目標，以衡量及監控風險程度，依風險胃納管理整體風險，並依既定風險管理流程提供營運及管理決策參考因應。

五、永續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應依據業務特性訂定納入ESG / SDGs考量之政策、管理辦法，於內部進行宣導、教育訓練及推行相關流程外，並應積極引領客戶、投資人及社會大眾，共創永續價值。

第六條 (資訊揭露)

本政策推行成效，除依循適用之國際準則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對外網站外，亦將透過相關刊物及主管機關要求進行揭露。

第七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相關之永續金融規範，供其從屬公司遵循。

前項之從屬公司，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規定之企業。

各子公司依據本政策所訂永續金融相關管理規章辦法等，如核定層級屬董事會者，應於提報討論通過後，報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未盡事宜)

本政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九條 (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十條 (歷程)

本政策訂定於民國110年3月23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8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2年1月31日。